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航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前稱深圳中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61)

## 有關非常重大出售： 天馬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 視作出售天馬權益之進一步發展

茲提述中航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8月28日、2019年11月11日、2019年11月15日及2019年11月28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0月25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天馬(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其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建議非公開發行新A股。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有關建議非公開發行之進一步發展

誠如通函所披露，根據建議非公開發行之認購須經(其中包括)中國證監會之核准。董事會欣然宣佈，天馬於2019年12月16日收到中國證監會出具的《中國證監會行政許可申請受理單》(192972號)，內容有關中國證監會已受理天馬就非公開發行作出的申請。

此外，本公司亦宣布：其將促使天馬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提供之本公司股東名冊和本公司在合理努力下取得的其他股東持股資料，盡合理努力不聘用本公司的任何股東為建議非公開發行的保薦人及／或承銷商；及(ii)在符合中國法律法規以及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的情況下，其將促使天馬及／或其保薦人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提供之本公司股東名冊和本公司在合理努力下取得的其他股東持股資料，各自盡合理努力不向任何本公司股東發行天馬新A股。

建議非公開發行須待其他建議非公開發行及相關認購協議(詳情載列於通函)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告生效，且未必會進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就建議非公開發行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航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劉洪德

中國深圳，2019年12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共有9名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劉洪德先生、賴偉宣先生、由鐳先生、劉軍先生、傅方興先生及陳宏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慧玲女士、鄔煒先生及魏煒先生。